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2-28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负责人陈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正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资产总额(元)                  | 1,539,503,664.62 | 1,515,678,375.58 | 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元) | 1,363,154,393.53 | 1,320,554,984.18 | 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93             | 7.68             | 3.26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3,032,471.08     | —                | —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8             | —                | —                 |
| 报告期                      | 上年同              | 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增减 (%)  |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35,088,094.39   | 159,873,029.00   | 4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599,403.95    | 30,408,101.69    | 40.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18             | 38.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5             | 0.18             | 38.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3.17             | 2.48             | 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3.17             | 2.49             | 0.6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 -5,223.8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55.96  |         |
| 合计                | -4,067.89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837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胡胜芳                      | 4,058,7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杨柳宇                      | 3,28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 3,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1期集合资金信托   | 2,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 2,624,99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83,08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24,23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15,8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梦想5号           | 1,577,132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阴影股东变动情况表

|        | 单位:股     |
|--------|----------|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 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 限售原因   | 期末限售股数   |
| 解除限售日期 |          |

深圳乐点投资有限公司 88,774,920 0 0 88,774,92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3.9.2

杨柳宇 12,150,000 2,287,500 0 9,862,5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国信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6,200,700 0 0 6,200,7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799,300 0 0 2,799,3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2.12.23

孙业民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张炜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丁加斌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任项生 225,000 18,750 0 206,25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刘明生 194,940 22,500 0 172,44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丁俊才 180,000 13,500 0 166,5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陈机 90,000 7,500 0 82,500 高管锁定股 在定期,每年所持股份的25%可流通

合计 111,289,860 2,349,750 0 108,940,11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会根据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说明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2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了142,679系新购项目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项目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2.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40.1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增长带动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 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0.52%,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增长带动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4.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47.05%,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导客户销售及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增加所致;

5.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3.99%,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增长带动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6.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92.89%,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项目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7.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3.93%,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增长带动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8.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40.09%,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项目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9.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30.25%,去年同期为-2,-580.16亿元,主要是因为受到到期贷款较多所致;

10. 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3.25万元,去年同期为-3,756.73万元,增长了274.22%,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项目实施,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11. 第一季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8.51万元,去年同期为-3,756.73万元,增长了274.22%,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购项目实施,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12. 第一季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4.14万元,去年同期为-1,042.61万元,主要原因系未有到期贷款偿还而用自有货币账户支付信用保证金所致。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情况

4.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4.2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2.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3.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4.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5.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6.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7.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8.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9.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0.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2.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3.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4.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5.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6.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还需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回购其拟转让的股票;如果因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亦应遵守前款规定。

17.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的股票最近一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20%;如果减持数量达到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时,